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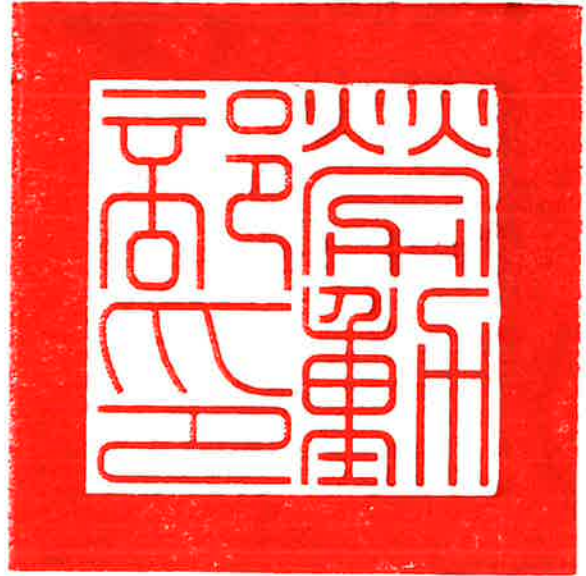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20876A號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附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

部長洪申翰